

#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聞稿

### (第 3874 次院會 討論案第四案)

112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今(5)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是因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農業部並於本年 8 月 1 日掛牌，為求事權統一，經濟部提出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水利法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管理及相關處罰規定。另針對在河川區域內等範圍申請許可施設之重大交通建設或涉及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增訂涉及公共利益之許可案件，有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時得不廢止，予以限期改善空間，以兼顧河防安全及公共利益需求。

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經濟部將積極與立法院各朝野黨團協調溝通，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聯絡電話：(02)37073011、行動電話：0933-012183

電子郵件信箱：a15w240@wr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副組長瓊玉

聯絡電話：(04)22501333、行動電話：0928316817

電子郵件信箱：a660020@wra.gov.tw